

佛光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

100.09.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4.23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6.12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輔導學生課外活動，充實休閒生活，提升研究興趣，培養領導才能，陶冶學生身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生課外活動之輔助，以下列方式進行之：

- (一) 輔導各類社團(組織)之成立。
- (二) 輔導社團(組織)出版各類報刊。
- (三) 舉行各類座談、討論會與晚會。
- (四) 舉辦論文、講演、海報、棋藝及球類等比賽或展覽。
- (五) 舉辦郊遊旅行及參觀活動。
- (六) 假日及各類重要節日選派學生參加校外活動。

三、本校學生社團(組織)可分為六類：

- (一) 學術文藝性社團：以研究學術，培養文化、音樂、藝術氣息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
- (二) 聯誼性社團：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
- (三) 康樂性社團：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
- (四) 體育性社團：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
- (五) 服務性社團：以服務人群、造福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
- (六) 自治性組織：以培養自治與管理能力為目的而成立之組織。

四、擬籌組之社團(組織)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認為宗旨不適當者，不得籌組。

五、學生社團(組織)應完成設立程序，始可展開各項活動。其設立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經本校學生十人以上連署並發起，填具籌組申請表，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，提請學生事務長核准之。
- (二) 經許可後，發起人展開籌備工作，擬定社團章程、成立大會日期，並公開徵求會員。
- (三) 辦理集會手續，召開成立大會，並通過章程。
- (四) 根據章程產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。
- (五) 召開成立大會後，於一週內，檢具組織章程、幹部名單、會員名冊、成立大會紀錄等文件，報請學務處核准登記成立社團，並核發社團印章。

設立之程序，應於每年四月提出申請並完成相關程序，新成立社團(組織)需經六個月之觀察期，必要時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得要求延長六個月，觀察期

間得借用器材與申請活動場地，通過觀察期間始得安排社團辦公室、提出活動經費申請及社團器材購置等權利。

六、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社團(組織)名稱(須冠以〔佛光大學〕四字)。
- (二) 宗旨。
- (三) 社址(應設於校內)。
- (四) 會員資格及會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五) 組織及職掌。
- (六) 社團正、副負責人及幹部產生及罷免之方法與程序。
- (七)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期。
- (八) 通過及修正章程之程序。
- (九) 經費來源及收退費機制。
- (十) 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。
- (十一) 章程之訂定日期。

七、學生社團輔導老師分以下兩類：

輔導老師：各社團(組織)得聘請本校專任教職員，擔任各該社團(組織)輔導老師，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每位老師輔導社團以不超過三個為原則，其聘書由學務處統一頒發。

各屬性輔導老師：各屬性社團(組織)設置屬性輔導老師，由課外活動組業務承辦人擔任，負責協助社團(組織)相關運作。

如社團無聘請輔導老師，其輔導老師之權責由各屬性輔導老師執行。

八、由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學生會、畢聯會輔導老師；系所學會由各系所主任或專任教師擔任輔導老師。

九、輔導老師輔導工作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輔導社團(組織)幹部進行社團活動之設計、發展等事宜。
- (二) 列席並輔導社團(組織)各類會議。
- (三) 輔導社團刊物之出版。
- (四) 輔導及審核社團(組織)經費之運用。
- (五) 對社團(組織)成員或幹部之表現，得填具獎懲建議表，送學務處核定獎懲。

十、會員及幹部：學生社團，除學生會與系學會為各系學生必須參加外，其餘由學生自由參加。

十一、社團(組織)負責人代表社團(組織)，其產生方式，由各社團(組織)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。

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六十五分或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，不得為社團(組織)負責人。

十二、各社團(組織)負責人暨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；改選工作應於每年11月辦理。當選之社團(組織)負責人，由學務處統一頒發聘書；各社團幹部，應由社團社員中選任，名冊送學務處備查後，自行頒發聘書。

十三、社團(組織)負責人如因故需於年度中改選者，經輔導老師核准，並於改選後一週內，繳交社團負責人資料表向學務處報備。

十四、新舊社團(組織)負責人應確實移交，並列為社團評鑑之評分項目；必要時學務處將抽查各社團之移交清冊及相關事宜。

十五、社團(組織)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遴選社團(組織)幹部及招收會員。
- (二) 規劃及推展社團(組織)活動。
- (三) 社團(組織)刊物之發行申請。
- (四) 召集及主持社團(組織)會議。
- (五) 社團(組織)財產與經費之管理與運用。
- (六) 出席社團(組織)負責人之聯席會議。
- (七) 社團(組織)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- (八) 社團(組織)輔導老師與指導老師之聘請。

十六、社團(組織)負責人執行前點各項(第八項除外)事項時，須向社團輔導老師報備。

十七、學生社團(組織)會議可分為：

- (一) 會員大會
- (二) 會員臨時大會
- (三) 社團(組織)一般會議

十八、學生社團(組織)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；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：

- (一) 章程之變更。
- (二) 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。
- (三) 會員之開除。
- (四) 社團活動之計劃、經費總預算與總決算。

十九、會員大會由負責人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
二十、會員臨時大會得由社團(組織)負責人視需要召開，或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，負責人應召開之；負責人如於二週內不召開會員臨時大會，

提出請求之會員，得向輔導老師報准後，自行召開會員臨時大會。

廿一、會員大會或會員臨時大會均應邀請輔導老師指輔導，並應事先向學務處報備。學務處必要時得派員列席輔導。

廿二、章程之訂定、變更、開除會員，及解散社團之決議，應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會員四分之三同意，送學務處備查始可生效。

廿三、社團(組織)舉辦各項活動，應召集社團(組織)一般會議議決之。會議得由社團(組織)負責人或負責活動之幹部召集之，其決議應得輔導老師之核可。

社團召開之各項會議，均應作成紀錄，經輔導老師簽署後備查。

廿四、社團(組織)召開各項會議，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外，其餘適用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之規定。

廿五、社團(組織)舉辦各項活動，應於七日前檢具經輔導老師核准之計畫書，向學務處辦理申請手續，並邀請社團輔導老師出席指輔導。

廿六、各社團(組織)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或參觀旅行，必要時須請師長率領，並應須於七日前報學務處核定後，方可舉行活動。

廿七、各社團(組織)如需備文對校外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，應請學務處轉呈校長核准由學校備文。

廿八、各社團(組織)如需邀請校外人士作學術演講，或擔任指導老師，須於事前經輔導老師核准並向學務處報備後方得邀請。

廿九、社團(組織)舉辦活動如需借用教室、場地及器材，應事先向相關單位接洽登記，再報請學務處核准。

三十、社團(組織)活動不得與上課及學校集會時間相衝突。

卅一、學生社團(組織)對學校委辦之事項，有接受之義務。

卅二、社團(組織)舉辦活動如需印製印刷文件，如節目表、說明書等，須經輔導老師核准。

卅三、(刪除)

卅四、各社團(組織)會員繳納之會費，其數額由社團(組織)自行決定之。

卅五、各社團(組織)之活動經費，以自籌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酌情向學生會及學校申請補助，並應作有效之運用；每學期結束，應將帳目送輔導老師核可後公佈，必要時學務處得抽查之。

卅六、社團(組織)經費不得藉任何名義向校外勸募，未經許可不得接受校外團體及私人贊助。

卅七、社團(組織)應定期接受評鑑，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
卅八、社團(組織)負責人可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前，可依負責執行、參與之社團成員表現情形，經輔導老師同意後簽報獎懲。

卅九、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，除給予有關人員獎勵外，對於其日後之活動經費，得酌予補助。

四十、社團(組織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給予警告、停社、重組或解散之處分。

(一) 違反國家法令者。

(二) 未經核准擅在校內外集會者。

(三) 利用社團(組織)名義在校外募捐者。

(四) 舉辦之活動有損校譽者。

(五) 社團評鑑不及格者。

(六) 有違背組織宗旨之活動者。

(七) 社團(組織)成立後，一年以上未辦活動，得逕予解散。

(八) 社團(組織)相關資料不齊，經催繳後仍不繳交者。

四十一、社團(組織)印章由學務處統一核發，不得私自刻製，如遺失社團印章，負責人須接受處分，並應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補發。

四十二、學生社團(組織)如有牴觸本要點之行為，得依據本校規章予該社團有關人員以適當之處分。

四十三、各社團所訂之章程與本要點牴觸者無效。